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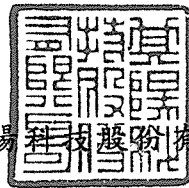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5~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6~5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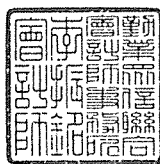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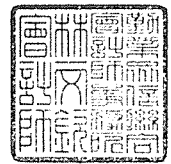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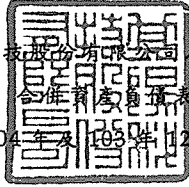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4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3,251	15	\$ 114,050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六)	55	-	5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214	-	5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8,879	17	282,620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1	1	8,55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217,384	20	200,710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6,834	1	8,3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7,238	54	614,394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476,898	44	66,515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762	-	1,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7,642	1	8,6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3,855	1	5,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157	46	82,759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6,395	100	\$ 697,1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6	-	4,622	1
2170	應付帳款	150,433	14	156,781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7,264	7	53,5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670	2	8,04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14,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056	2	16,69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9,949	27	239,734	3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4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189,687	1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62,50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十六及十八)	319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906	23	491	-
2XXX	負債總計	543,855	50	240,225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204,000	18	204,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17,272	11	108,82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45	2	13,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09	19	124,76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354	21	138,458	20
3400	其他權益	3,914	-	5,641	1
3XXX	權益總計	552,540	50	456,9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6,395	100	\$ 697,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26,861	100	\$ 1,013,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920,695</u>	<u>70</u>	<u>728,98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06,166</u>	<u>30</u>	<u>284,70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7,632	8	98,126	10
6200	管理費用	55,063	4	34,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829</u>	<u>7</u>	<u>82,944</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524</u>	<u>19</u>	<u>215,96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51,642</u>	<u>11</u>	<u>68,74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034	-	1,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513	-	18,278	2
7050	財務成本	<u>(1,211)</u>	<u>-</u>	<u>(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36</u>	<u>-</u>	<u>20,2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4,978	11	88,9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9,248</u>	<u>2</u>	<u>14,4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730</u>	<u>9</u>	<u>74,51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4)	-	(\$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27</u>)	-	<u>4,6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41</u>)	-	<u>4,3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89</u>	<u>9</u>	<u>\$ 78,83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5,730</u>	<u>9</u>	<u>\$ 74,5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3,889</u>	<u>9</u>	<u>\$ 78,83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6.16</u>		<u>\$ 3.65</u>	
9810	稀 釋	<u>\$ 5.94</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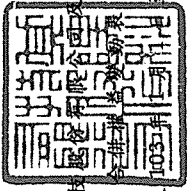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 200,000	實 \$ 107,516	公 積	保 法 \$ 8,221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 402,777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5,472	(5,47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00)					(26,000)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00)					
	股東股票股利	4,000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4,518				74,51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4,640			4,32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98	4,640			78,83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313	-	-	-	-	-			1,31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00	108,829	13,693	124,765	5,641					456,92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452	(7,45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720)					(36,72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5,730				125,73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1,727			(1,8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16	1,727			123,88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5	-	-	-	-	-			2,925
C5	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518	-	-	-	-	-			5,5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000	\$ 117,272	\$ 21,145	\$ 206,209	\$ 3,214					\$ 552,540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978	\$ 88,960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10	13,330
A20200	攤銷費用	961	1,22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60)
A20900	財務成本	1,211	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4)	(3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5	1,31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968	12,2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9)	(9,469)
A29900	存貨盤盈	-	(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90,625	(99,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91	(3,995)
A31200	存 貨	(55,050)	(76,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1)	(1,577)
A32130	應付票據	(3,096)	(64,364)
A32150	應付帳款	(6,402)	118,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55	12,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2	2,80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0,781	(5,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	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97)	(11,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537</u>	<u>(16,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190)	(60,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65	(\$ 2,9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205)	(64,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4,7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20)	(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540	(26,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29	4,74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201	(102,3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4,050	216,4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3,251	\$ 114,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及 10 月間增資美國 AEWIN TECH INC. (AEWIN TECH) 共計美金 160 仟元，以拓展本公司對北美地區之業務，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銀行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42 仟元及 8,6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3,151</u>	<u>113,922</u>
	<u>\$163,251</u>	<u>\$114,050</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14</u>	<u>\$ 51</u>
應收帳款	\$188,985	\$282,726
減：備抵呆帳	<u>(106)</u>	<u>(106)</u>
	<u>\$188,879</u>	<u>\$282,6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2,415	\$239,874
30天以下	30,857	40,387
31至60天	5,713	162
61至90天	-	9
91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	2,294
合計	<u>\$188,985</u>	<u>\$282,7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0,857	\$ 40,387
31至60天	5,713	162
61至90天	-	9
91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	2,294
合計	<u>\$ 36,570</u>	<u>\$ 42,8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6	\$ 7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60)	(6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6	\$ 1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八、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4,319	\$ 74,818
在製品	92,307	78,408
製成品	50,758	47,484
	<u>\$217,384</u>	<u>\$200,71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0,695 仟元及 728,9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968 仟元及 12,282 仟元。

另 104 年 2 月合併公司發生火災，造成製成品之損失計 27,3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 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WISE WAY	投資	100%	100%	-
	AEWIN TECH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資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488	\$ 3,691	\$	-	\$ 14,470	\$	33,649
增 添	-	-	-	43,019	907	1,718	3,678	13,989	-	63,311	
處 分	-	-	-	-	(128)	-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	-	-	46	84	171	181	-	4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8,507	\$ 4,516	\$ 1,802	\$ 18,319	\$ 14,170	\$ 97,314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7,275	\$ 2,466	\$	-	\$ 7,786	\$	17,527
折舊費用	-	-	-	7,378	649	169	3,685	1,449	-	13,330	
處 分	-	-	-	-	(128)	-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	-	-	8	8	44	10	-	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653	\$ 2,995	\$ 1,177	\$ 11,515	\$ 1,459	\$ 30,79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43,854	\$ 1,521	\$ 1,625	\$ 6,804	\$ 12,711	\$ 66,515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8,507	\$ 4,516	\$ 1,802	\$ 18,319	\$ 14,170	\$ 97,314	
增 添	132,699	-	268,735	21,490	804	-	3,989	4,093	-	431,810	
處 分	-	-	-	-	(24)	-	(6,371)	(361)	-	(6,756)	
淨兌換差額	-	-	-	-	(22)	(41)	(75)	(248)	-	(3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2,699	-	\$268,735	\$ 79,997	\$ 5,274	\$ 1,761	\$ 15,862	\$ 17,654	-	\$521,98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653	\$ 2,995	\$ 1,177	\$ 11,515	\$ 1,459	\$ 30,799	
折舊費用	-	-	1,757	10,488	701	421	2,067	4,176	-	19,610	
處 分	-	-	-	-	(23)	-	(4,983)	(258)	-	(5,264)	
淨兌換差額	-	-	-	-	(5)	(7)	(24)	(25)	-	(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57	\$ 25,141	\$ 3,668	\$ 591	\$ 8,575	\$ 5,352	-	\$ 45,08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32,699	-	\$266,978	\$ 54,856	\$ 1,606	\$ 1,170	\$ 7,287	\$ 12,302	-	\$476,89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另，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 2 月因火災造成損失計 1,49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設定作為質押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租賃資產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1月1日餘額	\$ 5,429	\$ 4,321
單獨取得	-	1,108
12月31日餘額	<u>\$ 5,429</u>	<u>\$ 5,429</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3,706	\$ 2,478
攤銷費用	961	1,228
12月31日餘額	<u>\$ 4,667</u>	<u>\$ 3,706</u>
12月31日淨額	<u>\$ 762</u>	<u>\$ 1,72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2,291	\$ 7,940
留抵稅額及進項稅額	4,543	50
其他	-	363
	<u>\$ 16,834</u>	<u>\$ 8,35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476	\$ 5,841
預付設備款	8,379	-
	<u>\$ 13,855</u>	<u>\$ 5,84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u>	<u>\$ -</u>
利率區間	1.50%	-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6,5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u>	<u>-</u>
長期借款	<u>\$ 62,5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280,000 仟元（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5%，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償還 203,500 仟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313</u>	<u>-</u>
	<u>\$ 189,687</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9.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05 年 1 月 3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7 年 9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0 月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518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1,076 仟元及 189,057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損失 32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40 仟元）	\$ 194,760
權益組成部分	(5,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
金融負債	(<u>1,0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9,057
以有效利率 1.88% 計算之利息	63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9,687</u>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55	23,097
應付員工酬勞或分紅	22,992	12,580
應付增值稅	6,641	3,812
其 他	<u>16,076</u>	<u>14,100</u>
	<u>\$ 77,264</u>	<u>\$ 53,589</u>
其他負債		
預 收 款	\$ 14,506	\$ 15,157
代 收 款	3,549	1,509
其 他	<u>1</u>	<u>28</u>
	<u>\$ 18,056</u>	<u>\$ 16,6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8	\$ 4,7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19)	(4,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9</u>	<u>\$ 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293</u>	<u>(\$ 3,832)</u>	<u>\$ 46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86</u>	<u>(79)</u>	<u>7</u>
認列於損益	<u>86</u>	<u>(79)</u>	<u>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54)	\$ -	(\$ 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93	-	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	(8)	320
雇主提撥	-	(297)	(2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7</u>	<u>(\$ 4,216)</u>	<u>\$ 491</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707</u>	<u>(\$ 4,216)</u>	<u>\$ 49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0	(93)	7
認列於損益	100	(9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4	-	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	(17)	114
雇主提撥	-	(293)	(2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8</u>	<u>(\$ 4,619)</u>	<u>\$ 3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6</u>)
減少 0.25%	<u>\$ 1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u>
減少 0.25%	(<u>\$ 1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0</u>	<u>\$ 29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400</u>	<u>20,400</u>
已發行股本	<u>\$204,000</u>	<u>\$204,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07,516	\$107,5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238	1,313
認股權	<u>5,518</u>	<u>-</u>
	<u>\$117,272</u>	<u>\$108,82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提列比例不高於 1%。
6.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 10%。
7.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段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0%~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52	\$ 5,472	\$ -	\$ -
現金股利	36,720	26,000	1.8	1.3
股票股利	-	4,000	-	0.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73	\$ -
現金股利	61,200	3.0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284	\$ 18,278
扣除保險理賠款火災損失之淨額	(2,0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24)	-
其他	(1,412)	-
合計	<u>\$ 3,513</u>	<u>\$ 18,27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生火災，設備毀損及製成品等損失金額共計 30,859 仟元，上述設備及製成品損失有投保火險，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自保險公司收取保險理賠款 28,824 仟元，該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利益業已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損失金額明細如下：

	損 失 金 額
存貨（製成品）	\$ 27,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
其他	<u>2,035</u>
	<u>\$ 30,859</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10	\$ 13,330
無形資產	<u>961</u>	<u>1,228</u>
	<u>\$ 20,571</u>	<u>\$ 14,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14	\$ 7,181
營業費用	<u>7,496</u>	<u>6,149</u>
	<u>\$ 19,610</u>	<u>\$ 13,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	\$ 250
營業費用	<u>782</u>	<u>978</u>
	<u>\$ 961</u>	<u>\$ 1,22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977	\$ 6,759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7</u>
	<u>7,984</u>	<u>6,76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8,101	114,149
勞健保費用	12,815	10,706
其他用人費用	<u>7,976</u>	<u>5,946</u>
	<u>168,892</u>	<u>130,801</u>
	<u>\$176,876</u>	<u>\$137,5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27	\$ 23,235
營業費用	<u>145,149</u>	<u>114,332</u>
	<u>\$176,876</u>	<u>\$137,5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不低於10%及不高於1%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分別按10%及0%估列員工紅利6,52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0,06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1.47%及0%估列，該等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及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29日及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707	\$ -	\$ 6,05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6,528	\$ -	\$ 6,052	\$ -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9,968	\$ 12,28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189	\$ 13,8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3	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16	4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248	\$ 14,44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4,978</u>	<u>\$ 88,9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383	\$ 17,6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2,442	(814)
暫時性差異	-	(5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35	1,925
投資抵減	(3,755)	(5,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43</u>	<u>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248</u>	<u>\$ 14,4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70</u>	<u>\$ 8,0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毛利	\$ 2,340	(\$ 577)	\$ -	\$ -	\$ -	\$ 1,7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46)	1,254	-	-	-	(3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54	(2,220)	-	(13)	-	1,521
減損損失	3,264	-	-	-	-	3,264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						
本	-	(50)	891	-	-	841
權利金攤銷財稅差異	968	(323)	-	-	-	645
	<u>\$ 8,680</u>	<u>(\$ 1,916)</u>	<u>\$ 891</u>	<u>(\$ 13)</u>	<u>\$ -</u>	<u>\$ 7,64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毛利	\$ 1,762	\$ 578	\$ -	\$ -	\$ -	\$ 2,3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73)	(1,373)	-	-	-	(1,6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43	1,958	-	-	53	3,754
減損損失	3,264	-	-	-	-	3,264
權利金攤銷財稅差異	1,291	(323)	-	-	-	968
備抵呆帳	<u>1,252</u>	<u>(1,325)</u>	-	-	<u>73</u>	<u>-</u>
	<u>\$ 9,039</u>	<u>(\$ 485)</u>	<u>\$ -</u>	<u>\$ 126</u>		<u>\$ 8,68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206,209</u>	<u>\$124,7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42</u>	<u>\$ 10,583</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3%(預計) 及 15.2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16</u>	<u>\$ 3.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4</u>	<u>\$ 3.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5,730	\$ 74,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影響數	<u>95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684</u>	<u>\$ 74,5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00	20,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6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65	186
可轉換公司債	<u>4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321</u>	<u>20,5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3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該認股權之存續

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每股 55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55
本期給予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4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5	\$ 5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48	3.48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5
行使價格	\$ 55
預期波動率	22.37%~22.83%
預期存續期間	2.75~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2%~1.00%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25 仟元及 1,313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178	\$ 26,168
1~5年	<u>59,540</u>	<u>47,756</u>
	<u>\$ 80,718</u>	<u>\$ 73,924</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5,164</u>	<u>\$ 22,14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89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贖回及賣回權部分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性質分類為第2等級，相關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如下：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3,020	405,3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0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5,410	214,9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以降低因與海外與中國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降低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北京其陽公司（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C.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10,478 仟元；103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9,52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對資金部位進行存款及借款配置，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	\$ 54
—金融負債	276,18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169	111,676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浮動利率之負債，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

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97% 及 84.64%。

合併公司迄今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29,223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189,687	-
固定利率工具	-	-	24,360	66,953	-
	<u>\$ -</u>	<u>\$ 229,223</u>	<u>\$ 24,360</u>	<u>\$ 256,64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 年	5 年 以上
	\$ -	\$ 214,992	\$ -	\$ -	\$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6,500	\$ -
— 未動用金額	<u>407,520</u>	<u>-</u>
	<u>\$484,020</u>	<u>\$ -</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75,000</u>	<u>135,000</u>
	<u>\$185,000</u>	<u>\$13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范希光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80	\$ 9,824
退職後福利	<u>129</u>	<u>128</u>
	<u>\$ 12,509</u>	<u>\$ 9,9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提供予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132,699	\$ -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6,978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	54
	<u>\$399,732</u>	<u>\$ 54</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191		32.83	(註一)			\$367,3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40		32.83	(註一)			80,140	
美元	2,365		6.49	(註二)			77,644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647		31.65	(註一)			\$495,2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858		31.65	(註一)			153,755	
美元	4,771		6.12	(註二)			151,002	

註一：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二：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284 仟元及 18,278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系 統	\$ 1,008,910	\$ 777,233
控 制 板	209,160	155,011
其 他	<u>108,791</u>	<u>81,446</u>
	<u>\$ 1,326,861</u>	<u>\$ 1,013,6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區域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986,577	\$ 728,026	\$ 477,763	\$ 58,431
中 國	<u>340,284</u>	<u>285,664</u>	<u>13,752</u>	<u>15,648</u>
	<u>\$ 1,326,861</u>	<u>\$ 1,013,690</u>	<u>\$ 491,515</u>	<u>\$ 74,0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309,895	23	\$ 278,232	27
乙 客 戶	234,023	18	156,601	15
丙 客 戶	180,520	14	153,205	15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4.09	\$ 132,699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
		104.09	268,735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信期		餘額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子公司	銷貨	(\$ 258,319)	(21%)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 77,644	38%	
BRIGHT PROFIT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8,152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2,366)	(100%)	
	北京其陽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8,152)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2,366	100%	
北京其陽公司	BRIGHT PROFIT	子公司	進貨	RMB 50,829	89%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RMB 15,360)	(92%)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附表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 77,644 USD 2,366	2.25% 2.28%	\$ USD	- -	\$ 42,982 USD 1,325	\$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1 1 1 3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77,644 258,319 33 77,644 258,319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7% 19% - 7% 19%		
1	BRIGHT PROFIT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 期	投資上 期	金額 未	期 末	股數 (仟股)	未 比率 (%)	持 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金額	損益		
本公司	WISE WAY	汶 萊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500	100	100	\$ 64,042	(USD 195)	(\$ 6,194)		
	AEWIN TECH INC.	美 國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USD 360	USD 200	360	360	100	100	1,854	(USD 163)	(5,181)		
WISE WAY	TOP CHANCE	汶 萊	投資	-	-	-	-	-	-	-	-	不適用	註一	
	BRIGHT PROFIT	香 港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500	100	100	USD 2,264	(USD 195)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其陽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 49,238 (USD 1,500)	2.投資者：BRIGHT PROFIT	\$ 49,238 (USD 1,500)	\$ 49,238 (USD 1,500)	\$ -	\$ -	\$ 49,238 (USD 1,500)	\$ 49,238 (USD 1,500)	(\$ 6,194) (RMB 1,215)	100%	(\$ 6,194) (RMB 1,215)	(\$ 6,194) (USD 2,264)	\$ 74,316 (USD 2,264)	\$ -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49,238 (USD 1,500)	\$65,650 (USD 2,000)	\$331,52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四：新台幣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條件				
大陸被投資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進貨	\$ 258,319	89%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出貨後 90 天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 77,644)	92%	\$ 5,043			